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级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维护印章使用的严肃性，经学校同意，决定进一步加强校级印章管理，规范校级印章使用程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通知所指校级印章包括“中国共产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”、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”（含钢印）、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介绍信专用章”、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证明专用章”以及校长公务名章。

二、2002年6月，学校颁发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印章管理规定》（广外大校〔2002〕41号），对印章的使用范围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校级印章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按照广外大校〔2002〕41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如下文书、证书使用校级印章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一）以学校名义下发报送的各种公文。

（二）各类合同（含意向书）、协议书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工资调整、人事调动、财产转移等材料。

（四）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、登记、审查等材料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主管校领导审批方可用印的材料。

四、从2007年10月1日起，各单位或个人需加盖校级印章，

请填写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用印申请表》（可在党办校办网页下载），连同用印文书、证书一并送交党办校办秘书科机要秘书审核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用印申请表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2007年9月26日

